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 
傳真：(02)27027723  
承辦人及電話：蔡佳倫(02)27065866轉  
3005  
電子信箱：ellen657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90035736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署「藥品電子化事前審查試辦方案」，為強化相關資訊系統功能及行政作業方式，暫緩實施，請轉知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109年5月19日健保審字第1090035370號函諒達。
- 二、考量旨揭試辦方案於109年6月系統開放測試期間，醫療院所提供諸多對方案及登錄系統之建議，本署將進行相關行政作業及資訊系統功能之調整及強化，以利本試辦方案之順利推行。
- 三、本試辦方案原訂109年7月1日正式上線，現暫緩實施。5項試辦藥品品項，請維持循現行事前審查作業流程辦理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(請轉知轄區醫療院所周知)。

正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

